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包含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即提案 3、提案 4）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张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上述提案 1、提案 2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3、提案4为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6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封请注明依米康“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28-82001888-1 转 8027。

（二）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叶静 吴慧敏；

（二）联系方式：电话：028-85977635 传真：028-82001888-1 转 8027；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代码：350249；
- （二）投票简称：依米投票；
- （三）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表二）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4、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包含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即提案 3、提案 4）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 2 人	票数		
1.01	选举张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 2 人	票数		
2.01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提案，在“选举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票数表示；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为_____，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